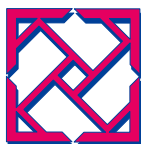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23,105	129,940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7,134)	(118,053)
毛利		5,971	11,887
其他經營收入		5,874	14,030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淨額		2,618	215
銷售及分銷費用		(3,508)	(7,811)
行政費用		(21,408)	(41,600)
融資成本	6	(16,640)	(959)
除稅前虧損		(27,093)	(24,238)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77	(51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7,016)	(24,753)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 零 零 九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港 元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 貿易業務	8(a)	(1,748)	3,288
— 照明產品業務	8(b)	—	(780)
		<u> </u>	<u> </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	9	<u>(28,764)</u>	<u>(22,245)</u>
股息	10	<u>—</u>	<u>—</u>
		<u> </u>	<u> </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港仙)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3)	(7.6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0.23)	0.77
		<u> </u>	<u> </u>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u>(3.76)</u>	<u>(6.8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	600
無形資產		—	—
商譽		—	—
		<u>157</u>	<u>6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644	3,491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2,000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179	16,099
可收回稅項		—	127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8,997	383,413
		<u>385,820</u>	<u>403,1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414	21,0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224	260
應付稅項		—	43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	3
銀行借貸		—	2,984
		<u>10,638</u>	<u>24,332</u>
流動資產淨值		<u>375,182</u>	<u>378,798</u>
		<u>375,339</u>	<u>379,39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6,537	76,537
儲備		136,931	157,62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13,468</u>	<u>234,16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借貸票據		161,871	145,237
		<u>161,871</u>	<u>145,237</u>
		<u>375,339</u>	<u>379,3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2. 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的基礎

鑑於下列項目並無足夠的支持文件及解釋，令我們的審核工作範圍受到限制，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貴集團當時之附屬公司Matrix Software Inc.(「Matrix」)所持開發中的網上遊戲知識產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及因收購Matrix產生的商譽(「商譽」)；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的全數減值虧損；以及Matrix的賬冊及記錄欠完整。

任何須對上述項目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的調整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造成相應影響。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進一步詳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出售日期」)向獨立第三方售出其於Matrix之全部權益。由於Matrix的賬冊及記錄欠完整，我們未能就 貴集團於出售日期所售出Matrix負債淨額之價值取得充分證據，因此未能確定由此產生之出售收益。須對有關款項作出的調整均對截至出售日期記入綜合收益表有關Matrix之款項造成影響，並對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之出售收益及相關披露事項造成相應影響。

因審核範圍受到限制所產生的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為令我們信納我們對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載事項而可能屬必須的任何調整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且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詮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 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披露－改進金融工具之 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⁸

¹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²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獲得客戶轉讓之資產有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購置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在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控制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銷售貨品予對外客戶減去退貨及折扣撥備後以及提供管理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淨額。年內本集團於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方面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19,105	129,940
管理收入	4,000	—
	<u>23,105</u>	<u>129,940</u>
終止經營業務		
金屬貿易(附註8a)	—	7,160
銷售照明產品(附註8b)	—	64
	<u>—</u>	<u>7,224</u>
	<u>23,105</u>	<u>137,164</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照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劃分及獨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代表不同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受風險及所得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各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分類，從事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之營銷；及
- (b) 提供管理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從事金屬貿易。該等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應佔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應佔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計算。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營業額、業績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	總額 千港元
	時鐘及 其他辦公室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提供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銷售予對外客戶	<u>19,105</u>	<u>4,000</u>	<u>23,105</u>	—	<u>23,105</u>
分類業績	<u>(17,045)</u>	<u>3,633</u>	<u>(13,412)</u>	—	<u>(13,412)</u>
利息收入			1,230	—	1,230
未能攤分之收入(支出)淨額			(892)	(1,748)	(2,640)
融資成本			(16,640)	—	(16,6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	3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淨額			<u>2,618</u>	—	<u>2,618</u>
除稅前虧損			<u>(27,093)</u>	<u>(1,748)</u>	<u>(28,841)</u>
所得稅抵免			<u>77</u>	—	<u>77</u>
年內虧損			<u>(27,016)</u>	<u>(1,748)</u>	<u>(28,764)</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經營業務	貿易	照明產品	小計	
	時鐘及 其他辦公室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銷售予對外客戶	129,940	7,160	64	7,224	137,164
分類業績	(11,485)	3,303	(1,440)	1,863	(9,622)
利息收入	963			—	963
未能攤分之支出淨額	(12,972)			—	(12,972)
融資成本	(959)			(15)	(9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669	669	669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 註冊之收益	215			—	21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238)			2,517	(21,721)
所得稅開支	(515)	—	(9)	(9)	(524)
年內(虧損)溢利	(24,753)			2,508	(22,24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時鐘及 其他辦公室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提供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057	—	5,057	—	5,057
未能攤分之資產			<u>380,920</u>		<u>380,920</u>
總資產			<u>385,977</u>		<u>385,977</u>
負債					
分類負債	10,205	—	10,205	—	10,205
未能攤分之負債			<u>162,304</u>		<u>162,304</u>
總負債			<u>172,509</u>		<u>172,509</u>
其他分類資料：					
未能攤分之資本性開支		—	66	—	66
折舊及攤銷	441	—	441	—	441
未能攤分之折舊及攤銷		—	<u>12</u>	—	<u>12</u>
			<u>453</u>		<u>453</u>
直接撇銷壞賬	3,728	—	3,728	—	3,728
存貨撇減	264	—	264	—	2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3	—	3	—	3
放棄長期未償還應付貨款	<u>(4,162)</u>	—	<u>(4,162)</u>	—	<u>(4,162)</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時鐘及 其他辦公室 相關產品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照明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6,950	3,200	5	3,205	20,155
未能攤分之資產	383,542			33	383,575
總資產	400,492			3,238	403,730
負債					
分類負債	17,275	7	101	108	17,383
未能攤分之負債	152,186			—	152,186
總負債	169,461			108	169,569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性開支	201	—	—	—	201
未能攤分之資本性開支	66			—	66
	267			—	267
折舊及攤銷	1,040	—	86	86	1,126
未能攤分之折舊及攤銷	53			—	53
	1,093			86	1,179
呆賬撥備	449	—	—	—	449
直接撇銷壞賬	491	—	102	102	593
存貨撇減	5,421	—	—	—	5,4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52)	—	—	—	(4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619	619	619
應收貨款呆賬撥備撥回	(49)	(3,200)	—	(3,200)	(3,249)

(b)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劃分之營業額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北美洲		歐洲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		其他		總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銷售予對外客戶	-	76,598	7,125	35,575	9,808	3,579	6,172	14,064	-	7,348	23,105	137,164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	-	1,467	4,020	1,787	13,995	1,803	2,140	-	-	5,057	20,155
資本性開支	-	-	-	9	-	188	66	4	-	66	66	267

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歐洲。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	6	165	-	15	6	180
—銀行透支	-	39	-	-	-	39
—融資租賃承擔	-	23	-	-	-	23
—可換股借貸票據之						
實際利息開支	16,634	732	-	-	16,634	732
	16,640	959	-	15	16,640	974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關(抵免)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	9	—	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9)	—	—	—	(99)	—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本年度	—	42	—	—	—	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	—	—	—	22	—
	(77)	42	—	9	(77)	51
遞延稅項	—	473	—	—	—	473
	(77)	515	—	9	(77)	52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減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定，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一間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經營年度起計首兩年可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之中國所得稅則減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法例之實施條例。根據新法例及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自33%調減至25%。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為25%(二零零八年：25%至27%)。

8. 終止經營業務

(a) 金屬貿易之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經營金屬貿易業務。此項業務被視為終止經營業務，故該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7,160
銷售成本	—	(6,996)
毛利	—	164
其他經營收入	—	3,200
行政費用	(1,748)	(61)
融資成本	—	(15)
年內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748)</u>	<u>3,288</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屬貿易分類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約3,1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91,000港元)，並於融資業務方面貢獻約3,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18,000港元)。

(b) 照明產品之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照明產品分類下兩間主要附屬公司被出售及自動清盤後，本集團終止經營節能照明產品之營銷。此項業務被視為終止經營業務，故該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4
銷售成本	(101)
毛損	(37)
其他經營收入	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69
銷售及分銷費用	(37)
行政費用	(1,371)
除稅前虧損	(771)
所得稅開支	(9)
年內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780)</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照明產品分類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約1,427,000港元，於投資業務方面貢獻約1,194,000港元，並於融資業務方面貢獻約2,570,000港元。

9.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17,134	118,053	—	7,097	17,134	125,150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基本薪金及津貼	7,364	13,492	—	—	7,364	13,4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4	486	—	—	234	486
	7,598	13,978	—	—	7,598	13,9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53	1,010	—	86	453	1,096
投資物業之折舊	—	83	—	—	—	83
應收貨款呆賬撥備	—	421	—	—	—	421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	28	—	—	—	28
核數師酬金	550	541	—	16	550	557
直接撇銷壞賬	3,728	491	—	102	3,728	5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	—	—	619	—	619
有關出租物業之 經營租賃費用	879	2,343	—	—	879	2,343
股份支付開支(不包括董事)	—	726	—	—	—	72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985	(7,264)	2	2	4,987	(7,262)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264	5,421	—	—	264	5,42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	—	(669)	(3)	(6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3	(452)	—	—	3	(452)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544)	—	—	—	(544)
放棄長期未償還 應付貨款撇銷	(4,162)	—	—	—	(4,162)	—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 直接經營開支	—	(197)	—	(5)	—	(202)
	—	53	—	—	—	53
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	—	(144)	—	(5)	—	(149)
利息收入	(1,230)	(963)	—	—	(1,230)	(963)
應收貨款呆賬撥備撥回	—	(49)	—	(3,200)	—	(3,249)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結算日起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8,764</u>	<u>22,245</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5,373,584</u>	<u>325,315,37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8,764)	(22,245)
減：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附註8)	<u>(1,748)</u>	<u>2,508</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虧損	<u>(27,016)</u>	<u>(24,753)</u>

所用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分母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為每股0.23港仙(二零零八年：盈利0.77港仙)，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約1,7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2,508,000港元)計算，而分母與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分母相同。

由於年內轉換可換股借貸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年內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借貸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1,354	14,563
減：應收貨款呆賬撥備	(600)	(629)
	<u>754</u>	<u>13,934</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5	2,193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	(28)
	<u>3,179</u>	<u>16,099</u>

本集團之銷售以記賬形式進行。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大部分客戶均獲給予信貸期。除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給予最長180天之信貸期外，貨款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30天內償還。

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於扣除呆賬撥備後)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天內	565	9,620
91天至365天內	26	1,002
超過1年	163	3,312
	<u>754</u>	<u>13,934</u>

1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天內	1,212	6,958
91天至365天內	488	1,112
超過1年	470	635
	<u>2,170</u>	<u>8,705</u>
應付貨款	2,170	8,7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44	12,337
	<u>7,414</u>	<u>21,042</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梁金友先生為數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00,000港元)之結餘，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有關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恒投資有限公司（「力恒」）與獨立第三方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力恒有條件同意按代價100,000,000港元收購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之51%股權。星力富鑫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開採、銷售及分銷煤。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繼續經營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之營銷及貿易業務以及提供有關石油貿易之管理服務。於本財政年度，基於策略理由，本集團已進行重組，當中包括終止金屬貿易業務，並將錄得虧損之英國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經考慮天然資源業之前景以及本公司現有管理層於勘探、開發及投資天然資源方面之經驗後，本公司相信，進一步開拓能源及基本物料行業之商機對本公司有利。於本財政年度初期，本公司藉與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最終股東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訂立石油買賣服務協議，為本公司進軍能源業踏出第一步。

鑑於全球經濟衰退情況逐步蔓延，本公司已一直審慎檢討投資機遇。於本財政年度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於中國新疆省一家公司之51%股本權益，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由於是項收購構成非常重大收購，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對是項收購採取非常積極態度，且一經批准，本公司相信，其對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別具意義。

儘管本公司相信全球經濟狀況將繼續嚴峻，且對本公司現有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有信心，董事會及管理層能善用市場逆境，爭取適合投資機遇，為股東大幅增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3,1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7,16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14,059,000港元或83%。

毛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增加至約25.84%（二零零八年：8.76%）。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增加29.31%至約28,7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2,245,000港元），主要由於融資成本上升。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概述如下：

(i) 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

本分部在回顧年度內錄得營業額約19,1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29,9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0,835,000港元或85.30%。

本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類貿易虧損約17,045,000港元，較去年約11,485,000港元增加約5,560,000港元或48.14%。

(ii) 管理費收入

本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4,000,000港元。

(iii) 貿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金屬貿易業務。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及歐洲仍為本集團主要地區分類。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根據地區分類按比例分析如下：

	北美洲		歐洲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其他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	%	%	%	%	%	%	%	%	%
分類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	-	55.84	30.84	25.94	42.45	2.61	26.71	10.25	-	5.3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 流動資產淨額約375,1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78,798,000港元)
- 銀行結存及現金約378,9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83,413,000港元)，乃本集團約385,8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03,130,000港元)之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
- 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約為零(二零零八年：約3,000港元)
- 流動負債約10,6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4,332,000港元)，乃主要為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7,4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1,042,000港元)
- 銀行借貸為零(二零零八年：約2,984,000港元)
- 非流動負債約161,8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45,237,000港元)，包括賬面值約161,8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5,237,000港元)之可換股借貸票據(僅負債部分)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由於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增至約75.83%(二零零八年：62.02%)。負債比率之計算乃按本集團之長期借貸除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股東權益。

集團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就借貸抵押應收貨款(二零零八年：1,567,000港元)。

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經營金屬貿易業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歐元、美元及港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只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勾之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由於本集團將削減德國附屬公司之營運規模，歐元波動將會甚微。

庫存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提供營運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62名(二零零八年：110名)，分佈於香港、中國及德國。本集團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業內關係。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完備之僱員培訓政策，並贊助高級行政人員進修高級教育課程。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若干僱員可藉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方面除外：

1. 董事會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維持靈活彈性。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九次會議，數目超過守則條文第A.1.1條所規定之最低董事會會議數目。
2.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須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且不得由同一個別人士擔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人士出任行政總裁。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羅方紅女士亦擔任行政總裁之職責。鑑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因為可以促進有效制定及落實本公司策略。
3.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基於其他業務承擔，董事會主席羅方紅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

登載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

業績公佈乃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rtfield.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文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